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12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上年同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造成影响。2017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。根据通知要求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该规定调整。

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及上年同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，即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只是损益科目“税金及附

加”和“管理费用”之间的调整。

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调整事项	合并：2016 年度			
将原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列报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列报。	报表科目	调整前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
	税金及附加	34,301,565.35	16,820,229.69	51,121,795.04
	管理费用	536,031,104.14	-16,820,229.69	519,210,874.45
	母公司：2016 年度			
	报表科目	调整前金额（元）	调整金额（元）	调整后金额（元）
	税金及附加	15,561,951.02	5,638,701.00	21,200,652.02
	管理费用	202,088,859.78	-5,638,701.00	196,450,158.78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